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劉欣穎
電話：03-8227121轉205
電子信箱：stone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視字第1080050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最愛-花蓮公共藝術票選活動」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民眾認識本縣公共藝術，提升藝術欣賞能力，厚植民眾美學軟實力，本局特別規劃「最愛-花蓮公共藝術票選活動」。
- 二、旨案第一階段邀請產、官、學界的專家學者，從本縣122件公共藝術作品精選出平面與壁面6件及立體9件，共計15件進行第二階段邀請民眾參與投票，每人投票3件(平面與壁面1件及立體2件)。
- 三、票選活動即日起至9月30日止，投票前500名贈送本局出版「花蓮公共藝術導覽地圖」文件夾1份，另有機會抽獎送立體書5名，請逕上網投票<https://reurl.cc/RddX7g>或洽執行團隊長物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李小姐06-2231631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各局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中央駐地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校

副本：長物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108/09/09



1080003717